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医保系统医药领域 腐败问题自查自纠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局机关各处室及直属单位，省医保研究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等九部门《湖北省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和省整治工作专班统一部署，现就医保系统医药领域腐败问题自查自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医药领域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主题教育、清廉湖北建设、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在全省医保系统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自查自纠工作，坚决整治违法违规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为我省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自查范围

全省医疗保障系统。

三、自查时间

2023年8月31日前。

四、自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医药支付及管理过程中与医药机构内外勾结问题。

（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是否存在竞价、议价过程中不按规定程序操作以及药企围猎问题。

（三）是否存在与被检定点医药机构勾结及腐败问题。

（四）医保基金拨付是否存在审批不严，不按程序审批拨付基金，以及内控制度不严导致医保基金的误用、挪用问题。

（五）违规接受医药企业等捐赠或资助等问题。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责任感和强烈紧迫感，切实履行自我管理责任。本次自查自纠工作本着宽严相济的原则，对主动说明问题，及时上交违规资金，认错态度较好的，可以依法依规给予政策宽大处理；对于8月31日以后查处的涉及违规违法行为的，要从重从严处理。

（二）各单位对照问题清单，深入分析问题症结，对症下药。建立本级工作台账，实行清单管理，聚焦“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坚持即查即改、边查边改。整治一个、销号一个，逐一

销号整改。做到动作不走样、不缩水、不变通。

（三）整改自查发现的问题，形成整改报告，于9月5日前报送至省医保局基金监管处，并保持信息畅通，如有特殊情况及时上报。

联系人：吴勤民 027-87233948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

办公室

